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03號

原告 吳嘉友

訴訟代理人 劉楷律師

黃智靖律師

被告 輝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德華

訴訟代理人 關維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合建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6日所為判決原本及正本有應更正之處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所載「本判決第一項」，應更正為「本判決主文第二項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誤寫情形，應依前揭規定以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岫雯